

2023 年度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协助市民政部门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协助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分析评估,参与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和方案;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队伍培训;支持、引进和培育社会力量,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负责对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二、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督导协调部、权益保障部3个部门。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4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离休0人,退休3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82.63	总计	60	1,782.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63	1,78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55	1,6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9	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9.17	1,5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9.17	1,5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63	578.90	1,203.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55	466.82	1,163.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9	4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9.17	375.45	1,163.7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9.17	375.45	1,143.7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8	80.3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0.55	1,630.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08	112.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	0.00	4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2.63	1,742.63	4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82.63	总计	64	1,782.63	1,742.63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2.63	578.90	1,16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55	466.82	1,16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8	91.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5	2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9	42.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39.17	375.45	1,16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19.17	375.45	1,143.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8	112.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8	112.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0	31.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38	80.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0
30101	基本工资	226.02	30201	办公费	10.97
30102	津贴补贴	105.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80	30205	水费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9	30206	电费	2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9.70		公用经费合计	5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1	0.00	4.00	0.00	4.00	0.11	3.45	0.00	3.35	0.00	3.35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78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中期分配下达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提升受助对象生活区域的条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银行基本户利息按时完成全额上缴，2023 年度不存在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782.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8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77 万元，增长 15.3%，主要变动情况：据实保障人员经费及中心大楼水电等运转经费。

2. 项目支出 1,20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2 万元，下降 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列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6.8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8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中期分配下达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提升受助对象生活区域的条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8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85 万元，增长 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人增资；二是追加预算，用于建设个案处置综合指挥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中期分配下达了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 万元，用于提升受助对象生活区域的条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1 万元的 8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8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8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 2022 年未配备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 元，2022 年无公务接待安排，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调入公务用车一辆，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时按照业务需要，依照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 万元，占 97.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占 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综合保障业务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7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综合保障业务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14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6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797.46 万元，

执行数 1,78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动员辖区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提供全方位、多样化、层次丰富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共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支持、家庭配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全力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搭建“1 个平台”，数治赋能提质效。建立深圳市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管理系统 1.0，编制责任清单 55 项，顺利打通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未保工作体系，创新打造接报、评估、处置、帮扶一体化标准化、信息化处置流程，“五位一体”机制初见成效。建设个案处置综合指挥中心，具备指挥调度、综合运行、辅助决策“三大功能”，实现资源（服务器）、专技人员、信息化管理“三个集中”，有效确保接案集中管理、流程可视可查、诉求应管尽管。

（二）制定“2 个标准”，专业引领促发展。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其中《规范》填补了未保救助领域相关标准空白。研究制定未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方案，其涵盖功能设置、文化上墙、氛围营造等内容，为优化基础设施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建设路径。开展贯标标准试点，根据区域、人群特点重点选取园岭、石岩、龙岗等 5 个街道联合开展未保站规范化共建，一

站式提供“标准+项目+培训”，确保标准落地见效、规范行之有效。

（三）强化“3类监护”，保障到位稳底线。优化流浪未成年人分级分类救助流程，加强公安、城管协作，重点发挥好区、街道两级作用，确保发现一例救助一例，实现返乡救助“低中转、高流转”。加大支持性个案帮扶力度，引入心理、法律、康复等专业机构，强化服务供给。

（四）培育“N类项目”，整合资源强补给。持续加强儿童关爱服务孵化基地“一站式”培育平台、“益起护童”媒体矩阵、鹏保保文化IP建设，积极推动服务体系网络化、资源链接高效化、系统功能智能化。2023年，基地立足行业短板缺陷定向培育未来星”困境儿童生涯规划专业队伍建设等15个优秀项目，开展资源链接、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家庭监护监督及教育指导等专业服务活动1,000余场，受益儿童及家庭超17.8万人次，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儿童关爱服务机制。

（五）积极履职担责，切实提供支持保障服务职能。一是做好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做好流浪儿童、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困境儿童群体的生活照料和权益保障工作。为入住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全年共1,553人天次，设置50个床位，定期开展文体、娱乐活动；尤其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用餐、住宿、穿衣、如厕、洗浴等提供相应的生活照顾，

保障受助对象权益。二是当年处置个案 60 宗，积极开展权益保障，推动政府兜底监护。完善儿童保护个案管理模式。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强化（疑似）受侵害儿童发现报告、应急处置、帮扶干预等制度规范与程序安排，探索“社工+法务+心理”三位一体的闭环式个案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心理服务，切实开展关爱服务。多形式关注受助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全流程做好心理关爱服务。其中，一是院内社工为每名入院未成年人开展需求评估，对存在情绪异常和困扰的受助人员，由专业心理老师开展专业绘画、沙盘游戏、绘本治疗等专业心理辅导服务，帮助其疏导情绪；二是链接外部心理咨询机构，全方位外部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全方位为受助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和情绪介入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三是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二是强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三是加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权益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75 万元，执行数为 10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搭建一个平台，实现数治赋能。今年以来，中心建成了深圳市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管理系统 1.0 版本，

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线。实现了数据监测、数据比对和个案分级分类处置等功能，顺利打通了四级未保基层保护体系，基本实现了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未保个案处置工作流程。平台自上线以来，监测民诉工单 940 条，累计受理个案 102 件，累计办结 46 件。（二）制定“两个标准”，凸显专业规范。已完成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立项项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为基层体系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实操性较强的指引及路径，也将是继湖北省之后推出此项工作地标的城市之一。《未成年人临时监护工作规范》填补了我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领域相关标准空白。（三）夯实监护兜底，守牢救助保护底线。一是持续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寻亲及护送返乡工作，优化务工不着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救助流程，加速返乡安置。2023 年度共兜底监护未成年人 111 人次（男童 87 人次，女童 24 人次），其中购票返乡 24 人次，护送返乡 30 人次。二是加大支持性个案帮扶力度。2023 年共开展重点个案 60 宗，对检察院线索转介、各区长期跟进成效不佳及复杂个案进行直接处置，做好监护兜底和权益保障。2023 年积极引入专业心理服务机构，组建固定专家团队，提供应激、创伤等系统性专项心理帮扶，深度拓展服务半径。2023 年专业心理服务项目共开展服务性个案 22 宗，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 130 人次。同时，

业务指导专线共接电 901 起，指导个案 139 宗，其中信息咨询 130 宗，个案管理 6 例，心理援助 3 例。三是深入开展保护性个案服务。通过与公安、检察院等单位联动，积极建立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检察院支持起诉机制，对遭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开展权益保障。

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5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培育各类项目，整合社会力量。一是持续抓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监测。修订《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阶段实施操作管理规范。其中，2023 年培育孵化的 6 个项目对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基层未保环境营造示范、受暴力侵害儿童心理干预机制研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精细化探索。二是持续抓好儿童关爱服务力量孵化基地建设运营项目实施。通过儿童关爱服务力量孵化基地，引导专业社会力量精准对接儿童福利与保护需求。孵化培育项目 15 个（2022 年及 2023 年两批，含一个中止项目，2022 年落地的 9 个项目已顺利结项，2023 年培育孵化项目 6 个），包括服务类项目 10 个，平台类项目 1 个，研究类项目 4 个，各项目共开展服务活动 1,000 余场。各项目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提供资源链接、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家庭监护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服务及主题活动，共受益儿童及家庭近 17.8 万人次（含线上传播受益群体），有效呈现

深圳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成效和影响力，更广泛的凝聚了社会力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